

附件2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，加盖公章）

###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4.1362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8.68305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注：1.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